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对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陈卫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梁飞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 迁

年 月 日